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公开文本）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公开文本）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申请人：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

邮编：132021

电话：0432-63957325

传真：0432-63903448

法定代表人：孙树桢

总经理：孙树桢

联系人：华阳

名称：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铁西街化工路 1 号

邮编：151401

电话：0455-7566210

传真：0455-7566088

法定代表人：朱志彬

总经理：朱志彬

联系人：郝颖东

代理人：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代理人：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大厦 910

邮编：100029

电话：010-82254378

传真：010-82254379

网址：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tl@tianlu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申请书 正文（概况与倾销幅度）.....	1
一、概况.....	1
（一）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1
1. 申请人.....	1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7
（二）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及价格情况.....	13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	17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实际支付或应予支付的价格.....	20
4.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22
5.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22
二、估算的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3
（一）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3
1. 出口价格.....	23
2. 正常价值.....	25
3. 估算的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6
（二）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6
1. 出口价格.....	26
2. 正常价值.....	27
3. 估算的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9
（三）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29
1. 出口价格.....	29
2. 正常价值.....	30
3. 估算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31
（四）计算正常价值的相关信息.....	32
1. 出口国的经济发展情况、经济体制及市场化的程度.....	32
2. 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32

三、国内产业因被申请调查产品倾销所受到的损害情况.....	32
（一）累积评估.....	32
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	33
2.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均在 3%以上.....	33
3. 被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	34
（二）损害情况.....	34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34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8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41
（三）实质损害.....	55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55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内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56
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56
4.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随销量的下降而大幅减少.....	56
5.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已经处于亏损的边缘.....	56
6.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率持续大幅下滑，企业获利能力急剧恶化.....	56
7.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大幅下滑，企业巨额投资不能有效回收，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56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下降趋势，企业财务持续恶化，长期处于净流出的困境...	57
9.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受到抑制，开工率严重不足，并呈大幅下降趋势.....	57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57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57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	57
（四）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7
1. 该产品的市场背景.....	57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58
3. 其他因素.....	59
4. 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结论.....	60
四、结论和请求.....	61
（一）结论.....	61

（二）请求.....	61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2
一、保密申请.....	62
（一）申请书正文.....	62
（二）申请书附件.....	63
二、非保密性概要.....	63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概况与倾销幅度

一、概况

(一) 利害关系方的情况

1. 申请人

1.1 申请人的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申请人：以下两家生产厂家代表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9号

邮编：132021

电话：0432-63957325

传真：0432-63903448

法定代表人：孙树桢

总经理：孙树桢

联系人：华阳

名称：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龙新”）

地址：黑龙江省安达市铁西街化工路1号

邮编：151401

电话：0455-7566210

传真：0455-7566088

法定代表人：朱志彬

总经理：朱志彬

联系人：郝颖东

1.2 申请企业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每年同类产品（与被申请调查产品同类的产品）的产量及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六家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企业，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和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和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为内资企业，其余三家均为外资企业。

据申请人了解，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是英国璐彩特国际集团在上海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是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是德国赢创工业集团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9 年 5 月 28 日，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完成对英国璐彩特国际集团的收购程序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为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子公司（见附件六）。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八条的规定¹，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及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均与本案涉案公司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存在关联关系，申请人认为应将上述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等两家外资企业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由此，能代表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的就只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上述四家企业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产量之和构成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同类产品产量。

¹ 《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八条：“国内生产者与出口商或者进口商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进口商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表 1: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产量
及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²

单位: 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81.47	87.78
	(109000 ~ 156000)	(89000 ~ 125000)	(95000 ~ 136000)
国内产业 同类产品产量	100	85.5	86.92
	(190000 ~ 240000)	(160000 ~ 210000)	(170000 ~ 220000)
申请人产量占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	61.18%	58.60%	61.79%

注: 上表申请人产量数据见附件四;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数据见附件六。

根据上表, 2013 年申请人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 61.79%, 因此申请人符合《条例》所规定的国内产业标准, 具备《条例》所规定的申请人资格, 有权代表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对原产于新加坡、泰国、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提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1.3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代理人情况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路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参与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天路律师事务所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指派该所高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1101199910835150)、杨鹏律师(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0810789320)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见附件二)。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代理人: 北京市天路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大厦 910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010-82254378
传真: 010-82254379

² 因保密需要, 申请人产量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对其进行定量描述, 假定 2011 年各申请人产量数据为 100, 2012 年至 2013 年的数据均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 表中同时给出了产量绝对数值的区间范围。申请人产量合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等两组数据指标同此。

网址: www.tianlulaw.com

电子邮件: tl@tianlulaw.com

1.4 国内其他生产企业

据了解,除申请企业外,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其他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天王星 A-13

邮编: 401121

电话: 023-67680190

传真: 023-67680203

(2) 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0 号美罗大厦 26 楼

邮编: 200030

电话: 021-64268899

传真: 021-64268860

(3)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化学工业区滨海十一路 8 号

邮编: 516082

电话: 0752-5598300

传真: 0752-5598371

(4) 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68 号

邮编: 201507

电话: 021-61192600

传真: 021-61192626

1.5 产品与国内外产业简介

甲基丙烯酸甲酯,英文名称为Methyl methacrylate (MMA),为无色液体,易挥发,易燃。熔点为-48℃,沸点100-101℃, 24℃ (4.3kPa),相对密度0.9440 (20/4℃),折射率1.4142,闪点(开杯)10℃,蒸气压(25.5℃)5.33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合成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也可用于合成其他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改性剂、乳胶增塑剂、纺织上浆剂、防水剂、润滑剂、木材和软木的浸润剂、电机线圈的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皮革处理剂、纸张上光剂、印染助剂、人造大理石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始于20世纪30年代。1909年德国人Roehm与Otta Hass组建了化学品生产公司,1933年该公司建成第一套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工业化装置;其合成路线是先将丙酮与氰化氢反应生成丙酮氰醇(ACH),再将ACH转化成 α -羟基异丁酸酯,最后用五氯化磷为脱水剂脱水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1934年英国ICI公司推出了一种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专利,并于1937年首先工业化;该专利技术是先将ACH转化为甲基丙烯酰胺硫酸盐,然后再水解、酯化生成甲基丙烯酸酯;这一工艺成为目前ACH工艺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所采用的路线。

目前,世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以丙酮氰醇法为主,其余部分采用异丁烯氧化法和乙烯氧化法。美国和西欧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主要采用丙酮氰醇法,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主要采用异丁烯氧化法。另外,东亚、东南亚一些新建装置也采用了日本的异丁烯氧化法技术。

据统计,2012年世界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394.7万吨,产量约292.6万吨,消费量约294.81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主要集中在美国、西欧和日本三个发达国家和地区的20多家工厂,产能合计约214万吨,占世界总产能的54%。在世界其它国家和地区,现有和在建的较大规模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大部分也属于欧、美、日生产公司的合资企业、子公司或许可生产。2009年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取代英国璐彩特(Lucite)国际公司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生产商,该公司在2009年5月以16亿美元的价格完成了对璐彩特国际的收购,璐彩特国际成为了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一个子公司。由此,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成为生产和销售网络跨欧洲、美国和亚洲的全球性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商。

近几年,美国、西欧、中东欧和中南美地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产能变化很小,世界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除日本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将成为甲基丙烯酸甲酯

未来生产和消费的主要地区,大部分新建装置集中于这一地区。其中我国大陆、新加坡、泰国、韩国是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的主要增长地区。

2008年11月,璐彩特国际公司(Lucite International Group)设于新加坡裕廊岛的世界第一家采用Alpha技术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工厂正式投产,产能12万吨/年,供应亚洲客户。璐彩特新加坡公司现成为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的一家子公司。目前新加坡的其它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商还包括住友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新加坡运行着三条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线,工厂均在裕廊岛,总产能在22.3万吨/年,1号线5.3万吨/年,2号线8万吨/年,3号线9万吨/年(见附件五)。

2011年第二季度,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和泰国PTT集团在泰国马塔府合资新建的一套年产能7万吨/年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建成投产。泰国MMA单体制造销售公司(Thai-MMA)是泰国另一家主要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企业,该公司是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泰国暹罗水泥集团(SCG)之间的合资公司,目前该公司在泰国东部的马塔府工业区运营着两套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产能均为9万吨/年(见附件五)。

韩国大山MMA公司是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和韩国湖南石化公司在韩国大山的合资公司。公司第一套MMA生产线产能约9万吨/年,2013年第二套9.8万吨/年生产线建成投产后,该公司在丽水的MMA单体产能达到18.8万吨/年。除大山MMA公司外,韩国另两家主要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企业为LG MMA公司和湖南石化公司(Honam石化),LG MMA公司在丽水共有三条生产线,前两条生产线MMA产能均为5万吨/年,第三条生产线为新建产能,约8万吨/年。湖南石化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5万吨/年(见附件五)。

据统计,2012年世界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394.7万吨,产量约292.6万吨,消费量约294.81万吨。2012年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34.3万吨,产量约30.2万吨,消费量约12.5万吨,主要生产企业有璐彩特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和住友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2012年泰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25万吨,产量约14.5万吨,消费量约7.9万吨,主要生产企业有泰国MMA单体制造销售公司和泰国PTT旭化成化学有限公司。2012年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54.7万吨,产量约51.2万吨,消费量约32.1万吨,主要生产企业有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等(见附件五)。

我国国内早期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是由有机玻璃废料经裂解而制取的。20世纪50年代末期,我国先后在苏州安利化工厂和上海制笔化工厂各建了一套1000吨/年和

6000 吨/年的生产装置,工艺均采用丙酮氰醇路线。20 世纪 70 年代又陆续建设了一批中小型装置。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从国外引进技术,建设较大规模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

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在我国批量生产始于黑龙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 90 年代初期的年产 2 万吨装置。1990 年 10 月,黑龙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生产技术,建成了国内首套万吨级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1993 年,抚顺有机玻璃厂(吉化集团抚顺吉特化工有限公司)引进捷克保利泰克技术,建成 1.3 万吨/年生产装置,2003 年扩产至 1.6 万吨/年。2002 年吉化苏州安利化工厂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由 0.6 万吨扩至 1.0 万吨/年,2004 年年末又扩至 1.2 万吨/年。2004 年初,吉化丙烯腈厂建成投产国内最大的单套 5 万吨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使我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跃上新台阶。

但由于长久以来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发展的失衡及外资企业的引入,90 年代末期国内部分企业如南京永丰化工厂、上海珊瑚化工厂、抚顺有机玻璃厂等装置陆续关停,在 2008 年初上海制笔化工厂也因行业的过于集中以至停产,从而制约了我国甲基丙烯酸甲酯行业的扩大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有机玻璃、IT 产业、汽车面漆、家具漆以及 PVC 改性剂 ACR 和 MBS 对甲基丙烯酸甲酯的需求大量增加,新一轮的扩展高潮来临,国外众多商家纷纷到我国投资建厂。2005 年 7 月,英国璐彩特国际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园区投资 1 亿多美元建设的 9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项目投产,标志着国外生产巨头开始大举进军我国市场。2005 年,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在广东惠州的 7 万吨/年的异丁烯氧化法 MMA 装置投产,2007 年再扩产至 9.3 万吨/年,该项目以中海壳牌石化项目副产品 C4 馏分中的异丁烯为原料,采用异丁烯氧化制取 MMA 的先进工艺(C4 氧化法)。2009 年 10 月,德国赢创公司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建设的 10 万吨/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装置建成投产。

截至 2013 年,我国共有六家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企业,分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赢创德国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全国合计产能(不含裂解 MMA 能力)约 58.8 万吨,产量约 32.5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 52.09 万吨。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及其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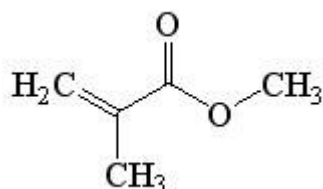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被申请调查产品：甲基丙烯酸甲酯

英文名称：Methyl methacrylate (MMA)

分子式：C₅H₈O₂

化学结构式：



范围：原产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

2.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和出口商的情况

2.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包括但不限于）

(1) 璐彩特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Lucit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Jurong Island 31 Sakra Avenue, //01-01 Singapore 627801

电话：+65 6303 4830

传真：+65 6316 3976

网址：www.luciteinternational.com

(2) 住友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150 Beach Rd., #19-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 189720

电话：+65 6671 4100

传真：+65 6295 2765

网址：www.scs-chem.com.sg

(3) 泰国 MMA 单体制造销售公司 (Thai MMA Co., Ltd.)

地址：1 Siam Cement Rd., Bangsue Bangkok 10800, Thailand

电话：+66-2-586-5395

传真：+66-2-586-5393

网址：www.thaimma.com

- (4) 泰国 PTT 旭化成化学品有限公司 (PTT Asahi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 555/1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 8th Floor ,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电话: +66 (0) 2791-2400
传真: +66 (0) 2791-2498-9
网址: www.pttac.com
- (5) 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3, Japan
电话: +81-3-6748-7500
传真: +81-3-6748-7500
网址: www.mrc.co.jp
- (6) 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ORATION)
地址: 1-105 Kanda Jinbocho, Chiyoda-ku, Tokyo 101-8101, Japan
电话: +81-(0) 3-3296-3200
传真: +81-(0) 3-3296-3438
网址: www.asahi-kasei.co.jp/chemicals
- (7)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地址: Tokyo Sumitomo Twin Building (East), 27-1, Shinkawa 2-chome, Chuo-ku, Tokyo 104-8260, Japan
电话: +81-3-5543-5500
传真: +81-3-5543-5901
网址: www.sumitomo-chem.co.jp
- (8)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KURARAY CO., LTD.)
地址: Ote Center Bldg., 1-1-3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15, Japan
电话: +81-3-6701-1601
传真: +81-3-6701-1645
网址: www.kuraray.co.jp
- (9) 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地址: 5-2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4, Japan
电话: +81-3-32835041

传真: +81-3-32870833

网址: www.mgc.co.jp

(10)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地址: Shiodome City Center, 5-2, Higa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7117, Japan

电话: +81-3-6253-2100

传真: +81-3-6253-4245

网址: www.mitsuichem.com

2.2.2 向中国出口该产品的主要出口商 (包括但不限于)

(1) 璐彩特国际 (新加坡) 有限公司 (Lucite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Jurong Island 31 Sakra Avenue, //01-01 Singapore 627801

电话: +65 6303 4830

传真: +65 6316 3976

网址: www.luciteinternational.com

(2) 住友化学 (新加坡) 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地址: 150 Beach Rd., #19-05 Gateway West, Singapore 189720

电话: +65 6671 4100

传真: +65 6295 2765

网址: www.scs-chem.com.sg

(3) 泰国 MMA 单体制造销售公司 (Thai MMA Co., Ltd.)

地址: 1 Siam Cement Rd., Bangsue Bangkok 10800, Thailand

电话: +66-2-586-5395

传真: +66-2-586-5393

网址: www.thaimma.com

(4) 泰国 PTT 旭化成化学品有限公司 (PTT Asahi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地址: 555/1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8th Floor, Vibhavadi 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电话: +66 (0) 2791-2400

传真: +66 (0) 2791-2498-9

网址: www.pttac.com

(5) 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 (MITSUBISHI RAYON CO., LTD.)

地址: 1-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253, Japan

电话: +81-3-6748-7500

传真: +81-3-6748-7500

网址: www.mrc.co.jp

(6) 日本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ORATION)

地址: 1-105 Kanda Jinbocho, Chiyoda-ku, Tokyo 101-8101, Japan

电话: +81-(0)3-3296-3200

传真: +81-(0)3-3296-3438

网址: www.asahi-kasei.co.jp/chemicals

(7)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SUMITOMO CHEMICAL)

地址: Tokyo Sumitomo Twin Building (East), 27-1, Shinkawa 2-chome,
Chuo-ku, Tokyo 104-8260, Japan

电话: +81-3-5543-5500

传真: +81-3-5543-5901

网址: www.sumitomo-chem.co.jp

(8) 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 (KURARAY CO., LTD.)

地址: Ote Center Bldg., 1-1-3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15, Japan

电话: +81-3-6701-1601

传真: +81-3-6701-1645

网址: www.kuraray.co.jp

(9) 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地址: 5-2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324, Japan

电话: +81-3-32835041

传真: +81-3-32870833

网址: www.mgc.co.jp

(10) 日本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地址: Shiodome City Center, 5-2, Higashi-Shimbashi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7117, Japan

电话: +81-3-6253-2100

传真: +81-3-6253-4245

网址: www.mitsuichem.com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三菱丽阳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6号

电话: 0513-85960518

传真: 0513-85928901

(2) 张家港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8号

电话: 0512-59655600

传真: 0512-59655646

(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开发区韩桥路2号

电话: 0511-83121300

传真: 0511-83121033

(4) 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68号

电话: 021-61192600

传真: 021-61192626

(5) 河北新运隆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289号长安广场2002室

电话: 0311-85117966

传真: 0311-85117968

(6)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粤海路1号

电话: 020-66603088

传真: 020-66603099

(二)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及价格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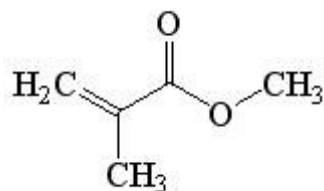
1.1 被申请调查产品

被申请调查产品: 甲基丙烯酸甲酯

英文名称: Methyl methacrylate (MMA)

分子式: $C_5H_8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甲基丙烯酸甲酯为无色液体, 易挥发, 易燃。熔点为 -48°C , 沸点 $100-101^{\circ}\text{C}$, 24°C (4.3kPa), 相对密度0.9440 ($20/4^{\circ}\text{C}$), 折射率1.4142, 闪点(开杯) 10°C , 蒸气压(25.5°C) 5.33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 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 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合成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也可用于合成其他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改性剂、乳胶增塑剂、纺织上浆剂、防水剂、润滑剂、木材和软木的浸润剂、电机线圈的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皮革处理剂、纸张上光剂、印染助剂、人造大理石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1.2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海关的税则号及原产地、出口国

甲基丙烯酸甲酯在中国海关的税则号为: 29161400³。

³ 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在中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归在税则号 29161400 项下, 产品名称描述为“甲基丙烯酸酯”。该税则号项下产品除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外, 还包含甲基丙烯酸正(异)丁酯、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甲基丙烯酸正己酯、甲基丙烯酸环己酯、甲基丙烯酸正(异)辛酯等。该税则号项下进口的产品绝大部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见附件六)。

原产地、出口国：新加坡、泰国、日本。

1.3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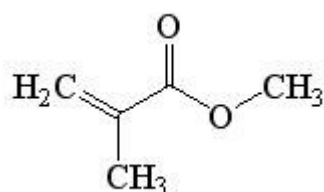
1.3.1 国内同类产品基本描述

国内同类产品：甲基丙烯酸甲酯

英文名称：Methyl methacrylate (MMA)

分子式：C₅H₈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甲基丙烯酸甲酯为无色液体，易挥发，易燃。熔点为-48℃，沸点100-101℃，24℃（4.3kPa），相对密度0.9440（20/4℃），折射率1.4142，闪点（开杯）10℃，蒸气压（25.5℃）5.33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主要用途：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合成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也可用于合成其他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改性剂、乳胶增塑剂、纺织上浆剂、防水剂、润滑剂、木材和软木的浸润剂、电机线圈的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皮革处理剂、纸张上光剂、印染助剂、人造大理石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1.3.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规格、产品外观等）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物理化学特性上是相同的，外观均为无色液体，易挥发，易燃。熔点为-48℃，沸点100-101℃，24℃（4.3kPa），相对密度0.9440（20/4℃），折射率1.4142，闪点（开杯）10℃，蒸气压（25.5℃）5.33kPa。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微溶于乙二醇和水。在光、热、电离辐射和催化剂存在下易聚合。

1.3.3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方法很多,但使用最多的是丙酮氰醇法、异丁烯氧化法、乙烯氧化法等。世界上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以丙酮氰醇法为主,美国和欧盟主要采用丙酮氰醇法,日本则主要采用异丁烯氧化法,采用乙烯氧化法的生产企业很少。

丙酮氰醇法(ACH法)是最早工业化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方法,该法工艺简单,技术成熟,是目前国内外普遍采用的方法。丙酮氰醇法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三步,第一步是氰化反应,丙醇与氢氰酸在碱催化剂的存在下发生氰化反应生成丙酮氰醇;第二步是酰胺化反应,丙酮氰醇与浓硫酸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酰胺硫酸盐;第三步是酯化反应,甲基丙烯酰胺硫酸盐与甲醇水溶液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

日本三菱瓦斯化学公司(MGC)开发了一种新的丙酮氰醇法(新ACH工艺)。该法特点是不使用硫酸,但仍以丙酮和氢氰酸(HCN)为原料,氢氰酸再生循环使用。生产工艺主要有两步,第一步是丙酮和氢氰酸反应生成丙酮氰醇,第二步是丙酮氰醇进行水合反应生成 α -羟基异丁酰胺,再与由一氧化碳和甲醇合成的甲酸甲酯反应生成甲酰胺和 α -羟基异丁酸甲酯, α -羟基异丁酸甲酯脱水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而联产品甲酰胺可脱水生成氢氰酸(HCN),再循环使用。

异丁烯氧化法(i-C₄法)主要有三种工艺路线:第一种路线是异丁烯氧化到甲基丙烯醛(MAL),再氧化到甲基丙烯酸(MAA),再与甲醇酯化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第二种路线是异丁烯一步氧化到甲基丙烯酸(MAA),再与甲醇酯化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第三种路线是异丁烯氧化到甲基丙烯醛(MAL),氧化酯化为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上述三种路线现已工业化的是路线一和路线三,路线一为传统工艺,路线三由日本旭化成公司开发,与原异丁烯法相比,将后两步的氧化和酯化合并为一步,甲基丙烯醛(MAL)直接氧化为甲基丙烯酸甲酯,不经过甲基丙烯酸(MAA)步骤,有效地避免了甲基丙烯酸(MAA)聚合等副反应;路线三还简化了工艺过程,降低了能耗,从而大幅度地降低了投资成本和操作费用,使异丁烯路线更具竞争优势。

乙烯氧化法是采用乙烯与合成气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丙醛,丙醛和甲醛再缩合生成甲基丙烯醛,甲基丙烯醛与甲醇发生氧化酯化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英国璐彩特(Lucite)国际公司对该工艺进行了改进,首先以乙烯、一氧化碳和甲醇为原料进行液相催化反应生成丙酸甲酯,催化剂是均相的钨基膦配位体;然后以丙酸甲酯和甲醛在固定床非均相催化剂上进行气相反应,生成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水,最后以六塔蒸馏过程分离出甲基丙烯酸甲酯。

据了解,璐彩特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采用乙烯氧化法,住友化学(新加坡)有限公司采用异丁烯氧化法;泰国 MMA 单体制造销售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采用异丁烯氧化法,泰国 PTT 旭化成化学品有限公司采用丙酮氰醇法;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一套 10.7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以及日本可乐丽株式会社、日本三菱瓦斯化学株式会社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采用丙酮氰醇法,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一套 11 万吨/年的生产装置以及旭化成化学株式会社、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三井化学株式会社采用异丁烯氧化法。我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大都采用丙酮氰醇法,其中三家内资企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申请企业)、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企业)、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采用丙酮氰醇法,三家外资企业中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采用丙酮氰醇法,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采用异丁烯氧化法。

因此,我国国内企业生产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与国外被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相同。不管采用何种生产设备与工艺,对生产出来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特性、质量、用途等方面并无实质影响。

1.3.4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和市场特征的相同或相似性

A 用途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完全相同,主要用于合成有机玻璃(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也可用于合成其他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改性剂、乳胶增塑剂、纺织上浆剂、防水剂、润滑剂、木材和软木的浸润剂、电机线圈的浸透剂、离子交换树脂、皮革处理剂、纸张上光剂、印染助剂、人造大理石和绝缘灌注材料等。

B 有无可替代产品:无。

C 分销渠道

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

1.3.5 结论

综上所述,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制造过程和生产工艺、市场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是相同或相似的,在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比性和可替代性。

2.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对中国出口的数量和金额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等情况

表 2: 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情况统计表⁴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加坡	数量	43892.311	77587.950	62134.829
	金额	102289202	153494909	121721080
	价格	2330.46	1978.33	1958.98
	比例	31.44%	32.53%	25.35%
泰国	数量	15282.804	53720.972	72815.431
	金额	34548265	108188981	143728699
	价格	2260.60	2013.91	1973.88
	比例	10.95%	22.52%	29.71%
日本	数量	49751.685	49826.473	34315.443
	金额	129435414	117619758	84958665
	价格	2601.63	2360.59	2475.81
	比例	35.64%	20.89%	14.00%
三国合计	数量	108926.800	181135.395	169265.703
	金额	266272881	379303648	350408444
	价格	2444.51	2094.03	2070.17
	比例	78.03%	75.94%	69.06%
中国 总进口	数量	139597.464	238531.502	245084.771
	金额	336269651	496225918	505978550
	价格	2408.85	2080.34	2064.50
	比例	100%	100%	100%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

⁴ 如无特别说明, 在本申请书中, 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出口(总)数量: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数量;

出口(总)金额: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总)金额;

出口(平均)价格: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价格。

2.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2.2.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3: 2011 年至 2013 年各被申请调查国家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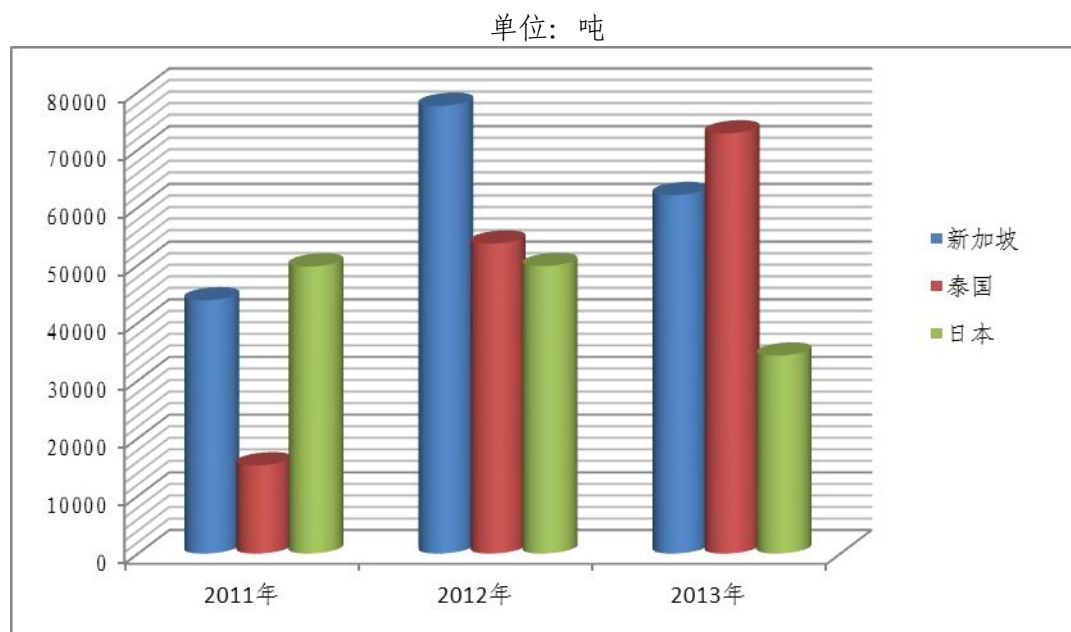
单位: 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加坡	出口数量	43892.311	77587.950	62134.829
	变化幅度	——	76.77%	-19.92%
泰国	出口数量	15282.804	53720.972	72815.431
	变化幅度	——	251.51%	35.54%
日本	出口数量	49751.685	49826.473	34315.443
	变化幅度	——	0.15%	-31.13%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 2011 年至 2013 年各被申请调查国家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变动图



2.2.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4：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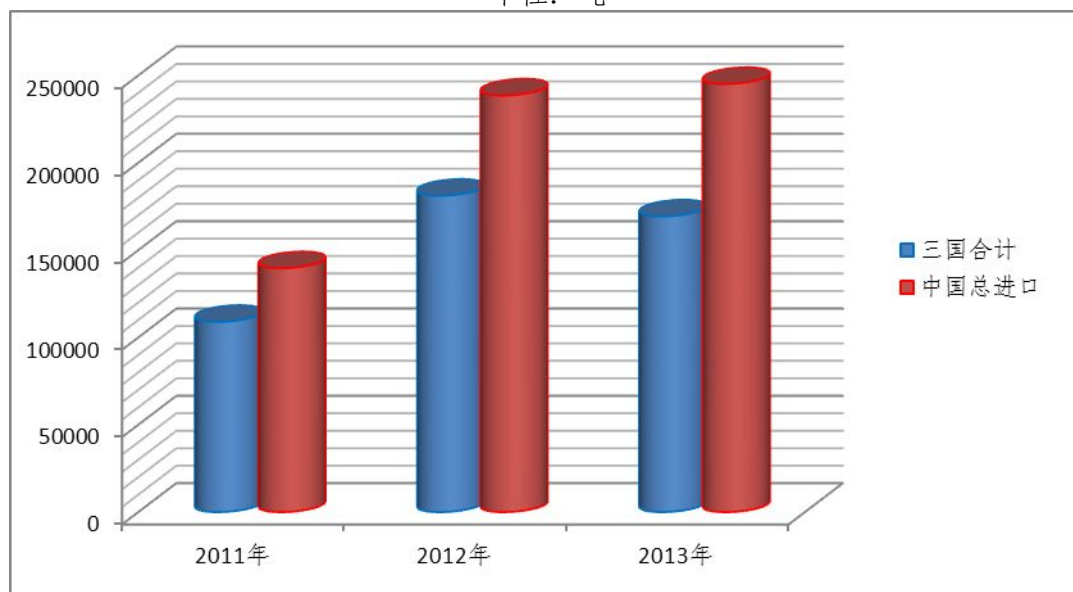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三国合计	出口数量	108926.8	181135.395	169265.703
	变化幅度	—	66.29%	-6.5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55.39%
中国 总进口	出口数量	139597.464	238531.502	245084.771
	变化幅度	—	70.87%	2.7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75.57%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2：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变动图

单位：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新加坡、泰国和日本是对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最主要的国家，近年来上述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43892.311 吨、77587.950 吨、62134.829 吨，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76.77%，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9.92%，比 2011 年增长了 41.56%。

2011年至2013年,泰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15282.804吨、53720.972吨、72815.431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251.51%,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35.54%,比2011年增长了376.45%。

2011年至2013年,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49751.685吨、49826.473吨、34315.443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0.15%,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31.13%,比2011年下降了31.03%。

2011年至2013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108926.8吨、181135.395吨、169265.703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66.29%,2013年虽比2012年下降了6.55%,但仍比2011年大幅增长了55.39%;2011年至2013年期间年均增长率高达24.66%。

2011年至2013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很高水平,分别为78.03%、75.94%、69.06%。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本申请提出之日前三年实际支付或应予支付的价格

3.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5: 2011年至2013年各被申请调查国家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 美元/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新加坡	出口价格	2330.46	1978.33	1958.98
	变化幅度	—	-15.11%	-0.98%
泰国	出口价格	2260.60	2013.91	1973.88
	变化幅度	—	-10.91%	-1.99%
日本	出口价格	2601.63	2360.59	2475.81
	变化幅度	—	-9.27%	4.88%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1年至2013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3.2 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及变动情况

表 6: 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 美元/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三国平均	出口价格	2444.51	2094.03	2070.17
	变化幅度	—	-14.34%	-1.14%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5.31%
中国 总进口	出口价格	2408.85	2080.34	2064.50
	变化幅度	—	-13.64%	-0.76%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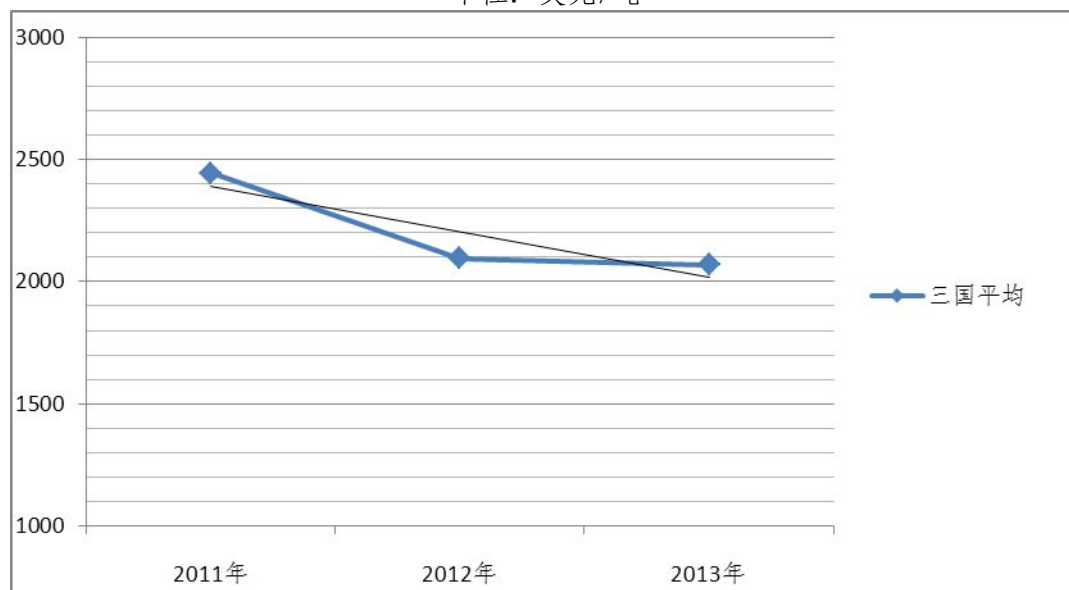
注: 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3: 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合计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变动图

单位: 美元/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近年来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330.46 美元/吨、1978.33 美元/吨、1958.98 美元/吨,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5.11%,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0.98%,比 2011 年下降了 15.94%。

2011 年至 2013 年,泰国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260.60 美元/吨、2013.91 美元/吨、1973.88 美元/吨,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0.91%,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99%,比 2011 年下降了 12.68%。

2011 年至 2013 年,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601.63 美元/吨、2360.59 美元/吨、2475.81 美元/吨,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9.27%,2013 年比 2012 年上涨了 4.88%,比 2011 年下降了 4.84%。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444.51 美元/吨、2094.03 美元/吨、2070.17 美元/吨,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4.34%,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14%,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15.31%。

4.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表 7: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的数量、金额、价格

单位: 吨, 美元, 美元/吨

		2013 年
新加坡	数量	62134.829
	金额	121721080
	价格	1958.98
泰国	数量	72815.431
	金额	143728699
	价格	1973.88
日本	数量	34315.443
	金额	84958665
	价格	2475.81

注: 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 见附件三。

5.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正常贸易渠道中用于消费的价格

5.1 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出口国或原产地国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8：2013 年被申请调查国家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平均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新加坡	2100
泰国	2200
日本	320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对于上述三国，本申请书以出口国国内通过正常贸易渠道进行交易的平均价格分别作为确定该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正常价值的基础。

5.2 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价格

新加坡、泰国、日本等三国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向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出口也存在倾销的可能，因此其向第三国（地区）出口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不应采用。

5.3 结构价格：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的价格

甲基丙烯酸甲酯在新加坡、泰国、日本等三国的销售价格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用于消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没有必要采用结构价格推算其正常价值。

二、估算的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9: 调整前 2013 年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1958.98

注: 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 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 申请人了解到从新加坡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10%, 海运费约为 20 美元/吨(见附件七)。

境内环节费用, 因资料限制, 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 推定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5%(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11\%^5) - 20] \times (1 - 15\%)$$

1.3 调整后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0: 调整后 2013 年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1646.30

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⁵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 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 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 在扣除保险费时, 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10\%$, 计 0.11%。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 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1: 调整前 2013 年新加坡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平均售价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国内销价	2100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新加坡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新加坡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 8%(见附件四)。这样,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8\%)$$

2.3 调整后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2: 调整后 2013 年新加坡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正常价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正常价值	1932

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 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 估算的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3: 新加坡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吨

调整前	出口价格	2013 年 1958.98
	国内销价	210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1646.30
	正常价值	1932
	倾销数额	285.70
	倾销幅度	14.58%

注: 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后)。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3 年新加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数额为 285.70 美元/吨, 倾销幅度为 14.58%。

(二) 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4: 调整前 2013 年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1973.88

注: 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申请人了解到从泰国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10%,海运费约为 20 美元/吨(见附件七)。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泰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5%(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11\%) - 20] \times (1 - 15\%)$$

1.3 调整后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5: 调整后 2013 年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1658.95

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 正常价值

⁶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10\%$,计 0.11%。

2.1 调整前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16：调整前 2013 年泰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平均售价表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国内销价	2200

注：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泰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泰国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 8%（见附件四）。这样，泰国甲基丙烯酸甲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调整后正常价值 = 调整前国内销价 × （1 - 8%）

2.3 调整后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17：调整后 2013 年泰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正常价值表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正常价值	2024

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 估算的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18：泰国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调整前	出口价格	1973.88
	国内销价	220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1658.95
	正常价值	2024
	倾销数额	365.05
	倾销幅度	18.49%

注：①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 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泰国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数额为 365.05 美元/吨，倾销幅度为 18.49%。

（三）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1. 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19：调整前 2013 年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2475.81

注：上表价格是以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统计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为基础计算得出（即加权平均价格）。

1.2 需作调整的项目

在上述出口价格基础上，需对如下项目进行调整：

因申请人在出厂价(不含税)的基础上比较及计算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所以只需考虑扣除如下项目:

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国内运费、国内保险费、包装费、折扣、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出口税、关税和其他费用。上述费用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国际运费和国际保险费,申请人了解到从日本至中国的保险费率约为 0.08%,海运费约为 20 美元/吨(见附件七)。

境内环节费用,因资料限制,申请人参照中国国内厂家上述费用占其销售价格的比例,推定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境内环节费用为其 FOB 价格的 15%(见附件四)。因此,

$$\text{调整后价格} = [\text{调整前价格} \times (1 - 0.088\%^7) - 20] \times (1 - 15\%)$$

1.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表 20: 调整后 2013 年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出口价格	2085.59

1.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出口价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2. 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用于消费的价格

表 21: 调整前 2013 年日本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平均售价表

⁷ 申请人根据国际惯例,保险金额采用的计算办法为 CIF 价格乘以 110%。计算出保险金额后,再由保险金额乘以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因此,在扣除保险费时,应扣除 CIF 价格的 $110\% \times 0.08\%$,计 0.088%。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国内销价	3200

注: 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2.2 需作调整的项目

申请人将在出厂价环节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需对日本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售价进行与国内销售有关的信用成本、质量保证费用、回扣、国内运费和包装费、佣金等环节上的调整。

由于日本的价格是其国内销价,包括装货费、运费、保险费以及其他销售费用等。为了在出厂价环节上与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进行可比性比较,这些费用应予扣除。但是申请人多方努力仍无法获得上述数据,因此申请人决定参照中国国内厂家的情况,推定装货费、运费、保险费等费用为销价的 8%(见附件四)。这样,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调整后的正常价值为:

$$\text{调整后正常价值} = \text{调整前国内销价} \times (1 - 8\%)$$

2.3 调整后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表 22: 调整后 2013 年日本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正常价值表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正常价值	2944

2.4 申请人保留的权利

鉴于申请人掌握资料的限制,申请人保留按《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对正常价值进行变动和推定的权利。

3. 估算的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表 23: 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单位: 美元/吨

		2013 年
调整前	出口价格	2475.81
	国内销价	3200
调整后	出口价格	2085.59
	正常价值	2944
	倾销数额	858.41
	倾销幅度	34.67%

注: ① 倾销数额=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② 倾销幅度=倾销数额÷出口价格(调整前)。

从上表可以看出, 2013 年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数额为 858.41 美元/吨, 倾销幅度为 34.67%。

(四) 计算正常价值的相关信息

1. 出口国的经济发展情况、经济体制及市场化的程度

新加坡、日本均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 泰国也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家, 三国市场化程度相当高。其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生产企业的成本、期间费用、销售价格等均可以作为计算正常价值的基础。

2. 申请人采用的计算正常价值的方法

本申请书以新加坡、泰国、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在其本国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调整以前的正常价值。

三、国内产业因被申请调查产品倾销所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一定条件的⁸，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1.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在 2013 年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具体倾销幅度见下表：

表 24：2013 年各被申请调查国家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表

	倾销幅度
新加坡	14.58%
泰国	18.49%
日本	34.67%

2. 各被申请调查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均在 3%以上

表 25：2013 年各被申请调查国家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及比例表

单位：吨

	数量	比例
新加坡	62134.829	25.35%
泰国	72815.431	29.71%
日本	34315.443	14.00%
中国总进口	245084.771	100.00%

注：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表中比例是指被申请调查国家（地区）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3 年新加坡、泰国、日本等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25.35%、29.71%、14.00%，均超出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⁸ 《条例》第九条规定：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3. 被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属于同类产品，其物理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而且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各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与国内产业生产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属于同类产品，其物理和化学性质、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而且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销售客户群体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见第一部分（二）1.3“被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鉴于上述理由和分析，申请人认为：对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损害情况

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

1.1 被申请调查国家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表 26：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泰国、日本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数量变动表

单位：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加坡	出口数量	43892.311	77587.950	62134.829
	变化幅度	—	76.77%	-19.92%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41.56%
泰国	出口数量	15282.804	53720.972	72815.431
	变化幅度	—	251.51%	35.54%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376.45%
日本	出口数量	49751.685	49826.473	34315.443
	变化幅度	—	0.15%	-31.1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31.03%

三国合计	出口数量	108926.8	181135.395	169265.703
	变化幅度	——	66.29%	-6.5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55.39%
中国 总进口	出口数量	139597.464	238531.502	245084.771
	变化幅度	——	70.87%	2.7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75.57%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新加坡、泰国和日本大量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且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

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 108926.8 吨、181135.395 吨、169265.703 吨，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66.29%，2013 年虽比 2012 年下降了 6.55%，但仍比 2011 年大幅增长了 55.39%；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年均增长率高达 24.66%。

1.2 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表观消费量

表 27：2011 年至 2013 年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表观消费量表

单位：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国总产量	361000	323000	325000
进口总量	139597.464	238531.502	245084.771
出口总量	68572.609	47088.7	49146.947
国内表观消费量	432024.855	514442.802	520937.824
变化幅度	——	19.08%	1.26%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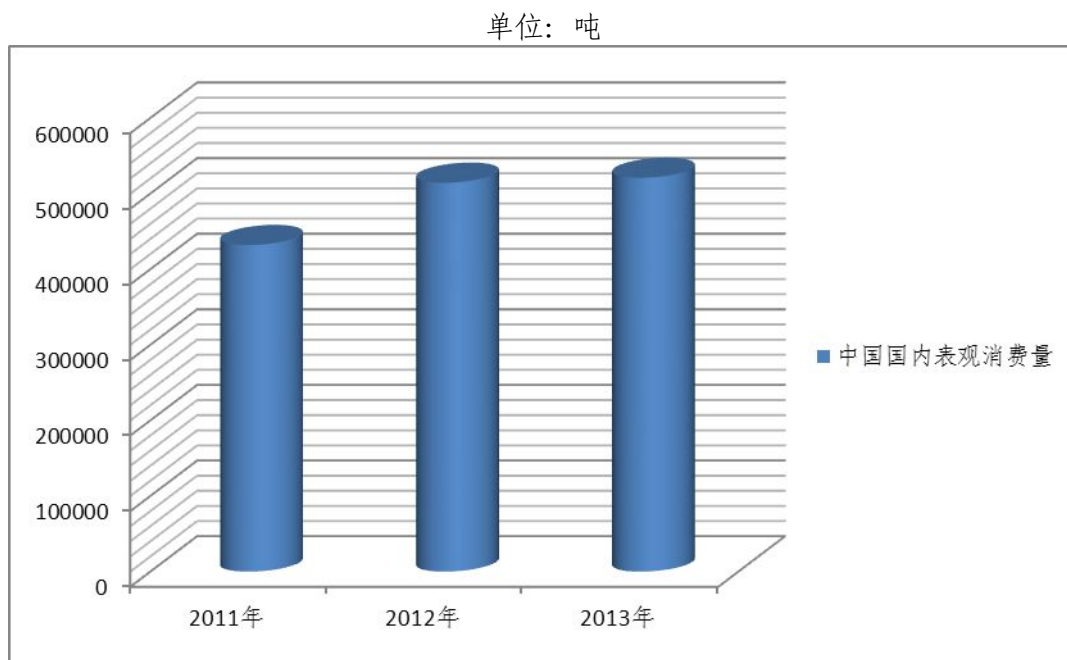
注：①上表进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全国总产量数据见附件六。

③国内表观消费量=全国总产量+进口总量-出口总量。

④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4：2011 年至 2013 年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
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近年来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市场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市场需求一直比较旺盛。2011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32024.855吨、514442.802吨、520937.824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19.08%，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1.26%，比2011年增长了20.58%。

1.3 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情况

表 28: 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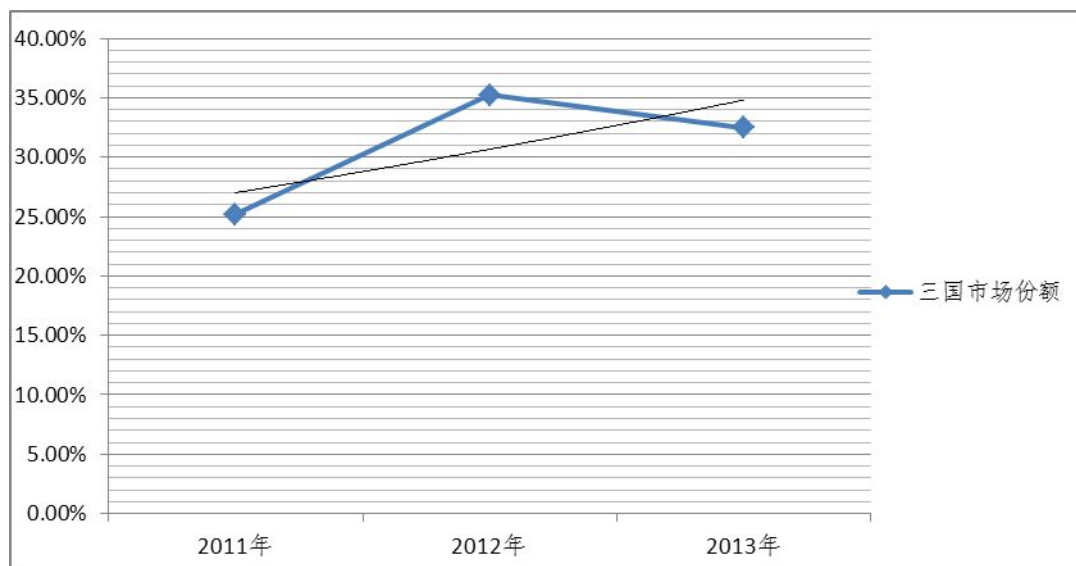
单位：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加坡	出口数量	43892.311	77587.95	62134.829
	市场份额	10.16%	15.08%	11.93%
泰国	出口数量	15282.804	53720.972	72815.431
	市场份额	3.54%	10.44%	13.98%
日本	出口数量	49751.685	49826.473	34315.443
	市场份额	11.52%	9.69%	6.59%
三国合计	出口数量	108926.8	181135.395	169265.703
	市场份额	25.21%	35.21%	32.49%
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		432024.855	514442.802	520937.824

注：①出口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市场份额=出口数量÷中国国内表观消费量×100%，国内表观消费量数据见表 27。

图 5: 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
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一直比较高,且总体呈大幅攀升趋势。2011 年至 2013 年三国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1%、35.21%、32.49%,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了 10 个百分点,2013 年虽比 2012 年减少了 2.72 个百分点,但仍比 2011 年增加了 7.28 个百分点。

1.4 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国的出口能力

表 29: 2012 年新加坡、泰国、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
产能、产量、消费量及出口能力表

单位: 万吨

	产能	产量	消费量	出口能力
新加坡	34.3	30.2	12.5	21.8
泰国	25	14.5	7.9	17.1
日本	54.7	51.2	32.1	22.6
合计	114	95.9	52.5	61.5

注: ①上表数据见附件五。

②出口能力=产能-消费量。

从上表可以看出,新加坡、泰国、日本等被申请调查国家甲基丙烯酸甲酯的产能远远超出了其国内的消费需求,具有很强的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有很强的依赖性。2012 年,新加坡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 34.3 万吨,产量约 30.2 万吨,消

费量约 12.5 万吨，出口能力约 21.8 万吨，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64%；2012 年泰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 25 万吨，产量约 14.5 万吨，消费量约 7.9 万吨，出口能力约 17.1 万吨，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68%；2012 年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约 54.7 万吨，产量约 51.2 万吨，消费量约 32.1 万吨，出口能力约 22.6 万吨，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41%；2012 年上述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产能约 114 万吨，产量约 95.9 万吨，消费量约 52.5 万吨，出口能力约 61.5 万吨，出口能力占其产能的比例高达 54%。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

表 30：2011 年至 2013 年新加坡、泰国、日本
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变动表

单位：美元/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加坡	出口价格	2330.46	1978.33	1958.98
	变化幅度	—	-15.11%	-0.9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5.94%
泰国	出口价格	2260.60	2013.91	1973.88
	变化幅度	—	-10.91%	-1.99%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2.68%
日本	出口价格	2601.63	2360.59	2475.81
	变化幅度	—	-9.27%	4.8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4.84%
三国平均	出口价格	2444.51	2094.03	2070.17
	变化幅度	—	-14.34%	-1.14%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5.31%

注：①上表数据来自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统计，见附件三。

②出口价格=出口金额÷出口数量（即加权平均价格）。

③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1年至2013年,上述三国合计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的平均价格分别为2444.51美元/吨、2094.03美元/吨、2070.17美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4.34%,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1.14%,比2011年大幅下降了15.31%。

2.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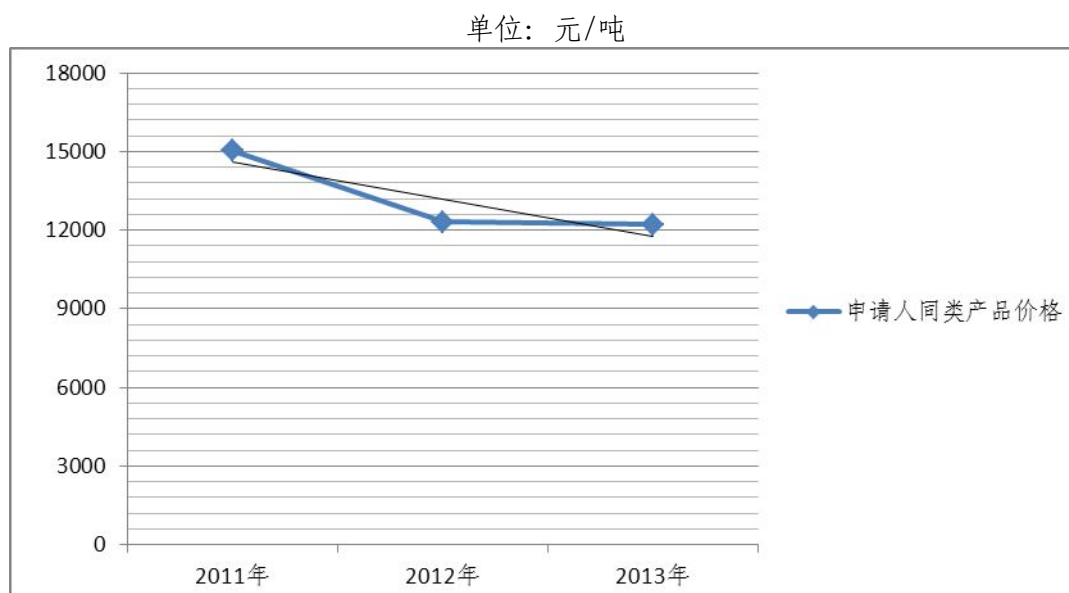
表 31: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表

单位: 元/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15021.19	12310.67	12206.04
变化幅度	—	-18.04%	-0.8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8.74%

注: ①上表价格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价格不含税,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6: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受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5021.19元/吨、12310.67元/吨、12206.04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8.04%,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0.85%,比2011年大幅下降了18.74%。

2.3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的被申请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相比，在质量、规格、用途等方面是几乎完全一致的，无其他任何突出的竞争优势。因此，在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攀升的情况下，被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持续下降，给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冲击。

表 32：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平均市场价格
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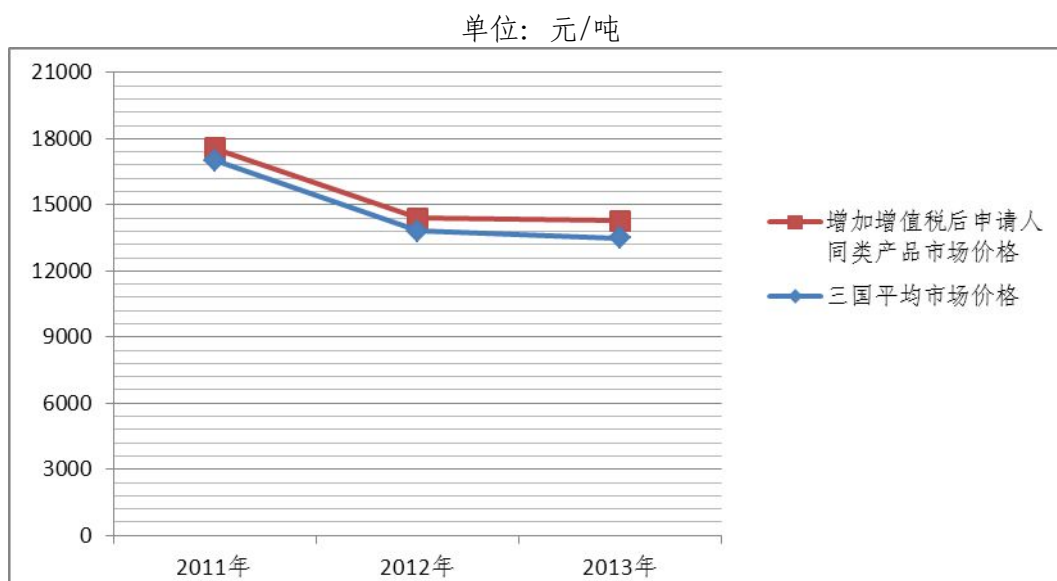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三国产品平均市场价格	17000	13800	13500
变化幅度	——	-18.82%	-2.17%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变化幅度	——	——	-20.59%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15021.19	12310.67	12206.04
增加增值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17574.79	14403.48	14281.07
三国平均价格与增加增值税后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价差	-574.79	-603.48	-781.07

注：①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见附件六。

②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见附件四，不含税。

③为在同一贸易环节进行价格比较，申请人对国内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增加了 17% 的增值税。

图 7：2011 年至 2013 年被申请调查产品平均市场价格
与增加增值税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变化趋势图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呈同向变动趋势,2011年至2013年期间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削减,一直长期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

2011年至2013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7000元/吨、13800元/吨、13500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8.82%,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2.17%,比2011年下降了20.59%。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削减,一直长期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2011年至2013年,增加增值税后的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为17574.79元/吨、14403.48元/吨、14281.07元/吨,分别高于同期三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平均市场价格574.79元/吨、603.48元/吨、781.07元/吨。

3. 被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变化

表 33: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⁹

单位: 吨/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生产能力合计	100	100	122.73
	(187000 ~ 259000)	(187000 ~ 259000)	(216000 ~ 321000)
变化幅度	——	0.00%	22.7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2.73%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近几年,我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的装置能力基本平稳,2013年以来有一定扩张。2011年至2012年期间申请人生产能力没有发生变化,2013年比2012年产能增长了22.73%。

⁹ 因保密需要,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的真实数据并未列出。为了说明其变化趋势,假定2011年的生产能力为100,2012年至2013年的数据均是以此为基数计算得出,表中同时给出了生产能力绝对数值的区间范围。以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内销量、内销收入、市场份额、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现金流量净额、开工率、劳动生产率、价格、就业、人均工资、库存等14个指标表同此。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

表 34: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表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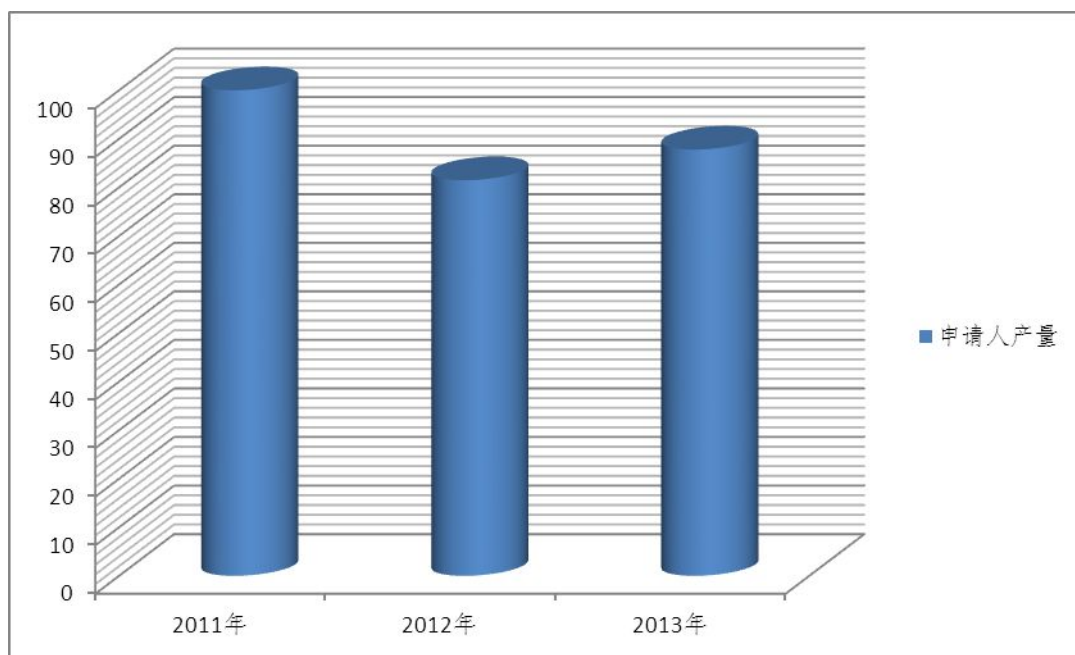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产量合计	100	81.47	87.78
	(109000 ~ 156000)	(89000 ~ 125000)	(95000 ~ 136000)
变化幅度	——	-18.53%	7.7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2.22%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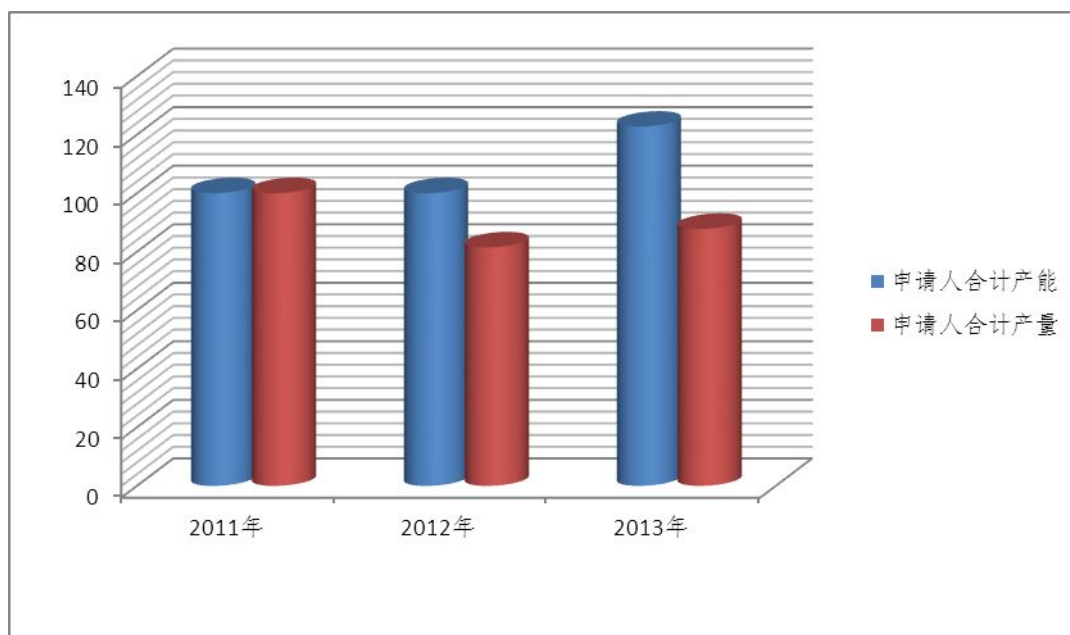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8: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产量变化趋势图

单位: 吨

图 9: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产能与产量对比图

单位: 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合计产量比 2011 年下降了 18.53%,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75%,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12.22%。

由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 产量甚至出现了负增长。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 申请人产能没有变化, 产量却下降了 18.5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申请人产能增长了 22.73%, 而产量却下降了 12.22%。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量的变化

表 35: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表

单位: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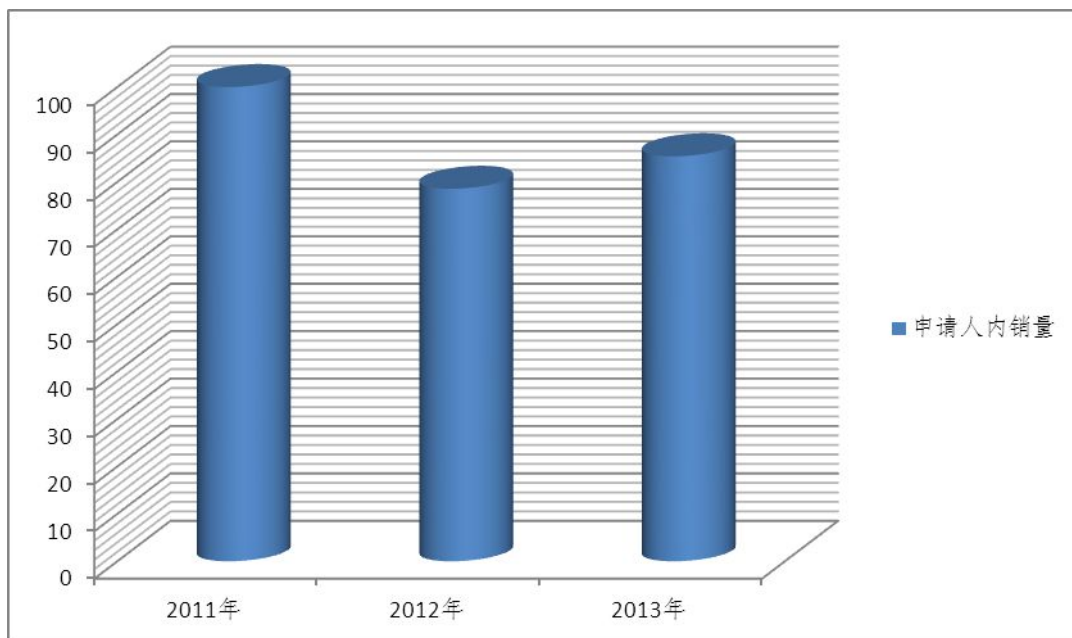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内销量合计	100	78.56	85.39
	(112000 ~ 151000)	(84800 ~ 118000)	(93300 ~ 129000)
变化幅度	—	-21.44%	8.71%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4.61%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0: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内销量变化趋势图

单位: 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 内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量比 2011 年下降了 21.44%,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8.71%,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14.61%。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

表 36: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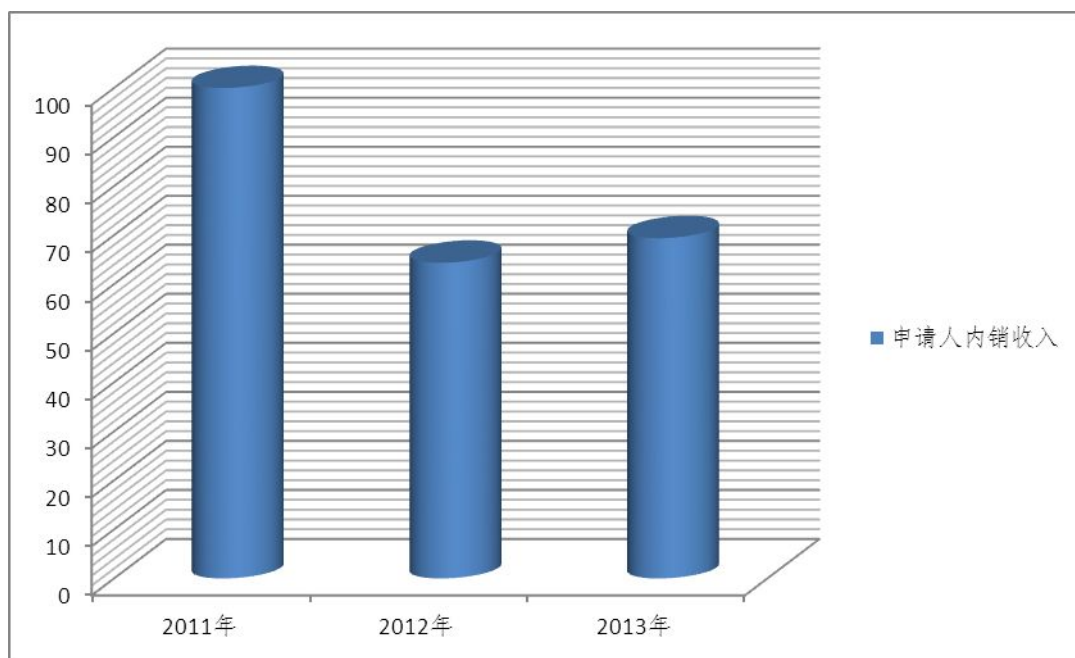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内销收入合计	100 (161000 ~ 222000)	64.38 (105000 ~ 147000)	69.39 (116000 ~ 159000)
变化幅度	—	-35.62%	7.7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30.61%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1: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内销收入变化趋势图

单位: 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 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收入比 2011 年下降了 35.62%,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78%, 但仍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30.61%。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表 37: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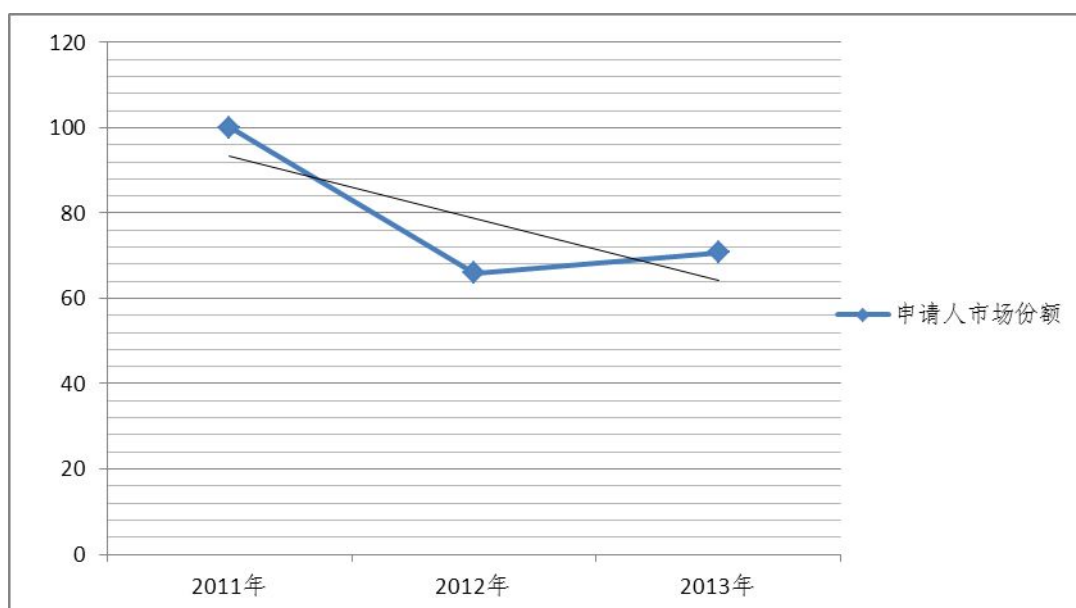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市场份额合计	100	65.97	70.82
	(25% ~ 35%)	(18% ~ 22%)	(19% ~ 24%)
变化幅度	—	-34.03%	7.3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9.18%

注: ①市场份额是根据国内表观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表观消费量数据见表 27。

②申请人市场份额=申请人内销量÷国内表观消费量×100%,

③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2: 2011 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随销量的下降而大幅减少, 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比 2011 年下降了 34.03%,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35%,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29.18%。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及利润率的变化

3.6.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的变化

表 38: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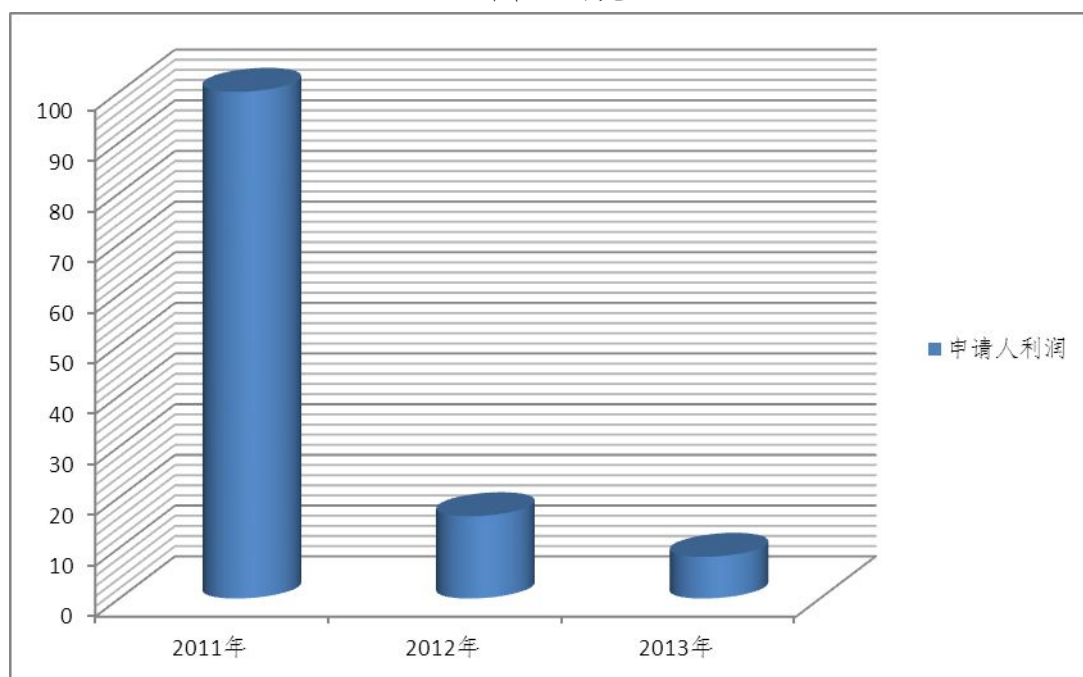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利润合计	100	16.24	8.22
	(35000 ~ 47000)	(5800 ~ 7800)	(2900 ~ 3900)
变化幅度	—	-83.76%	-49.3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91.78%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3: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内销利润变化趋势图

单位: 万元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持续大幅下降。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利润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83.76%, 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下降了 49.38%,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91.78%。

3.6.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利润率的变化

表 39: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利润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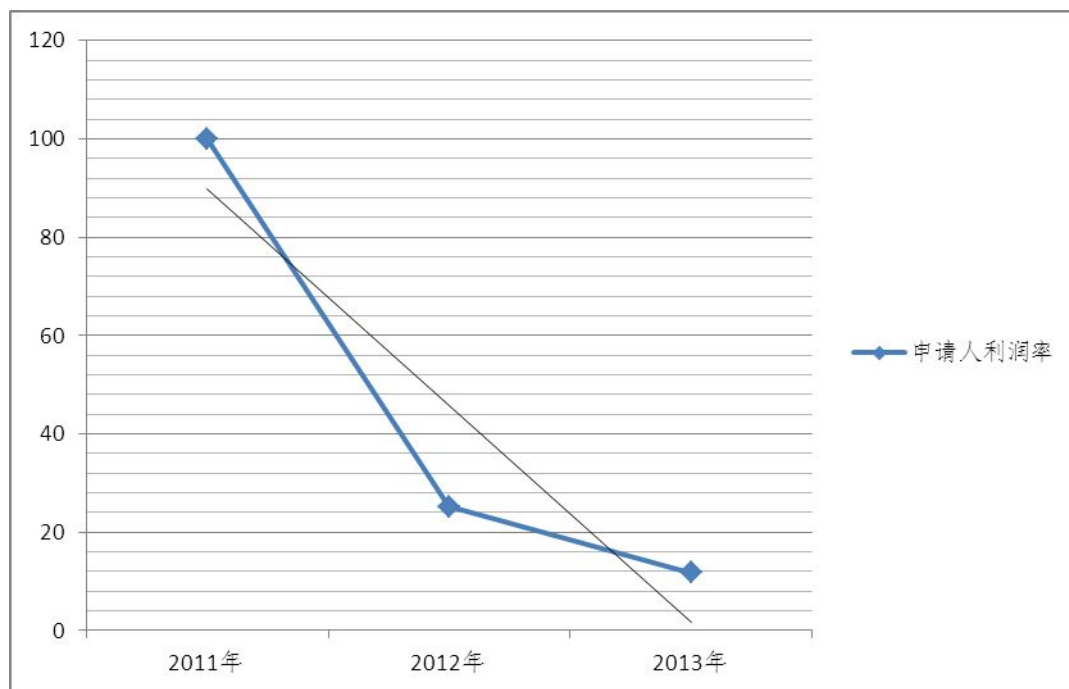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平均利润率	100	25.22	11.85
	(17% ~ 23%)	(4.3% ~ 6.2%)	(2% ~ 3%)
变化幅度	—	-74.78%	-53.0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88.15%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内销利润率=内销利润÷内销收入×100%。

③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4: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利润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率持续大幅下滑, 企业获利能力急剧恶化, 已经处于亏损的边缘。2012 年申请人平均利润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74.78%,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3.03%, 比 2011 年下降了 88.15%。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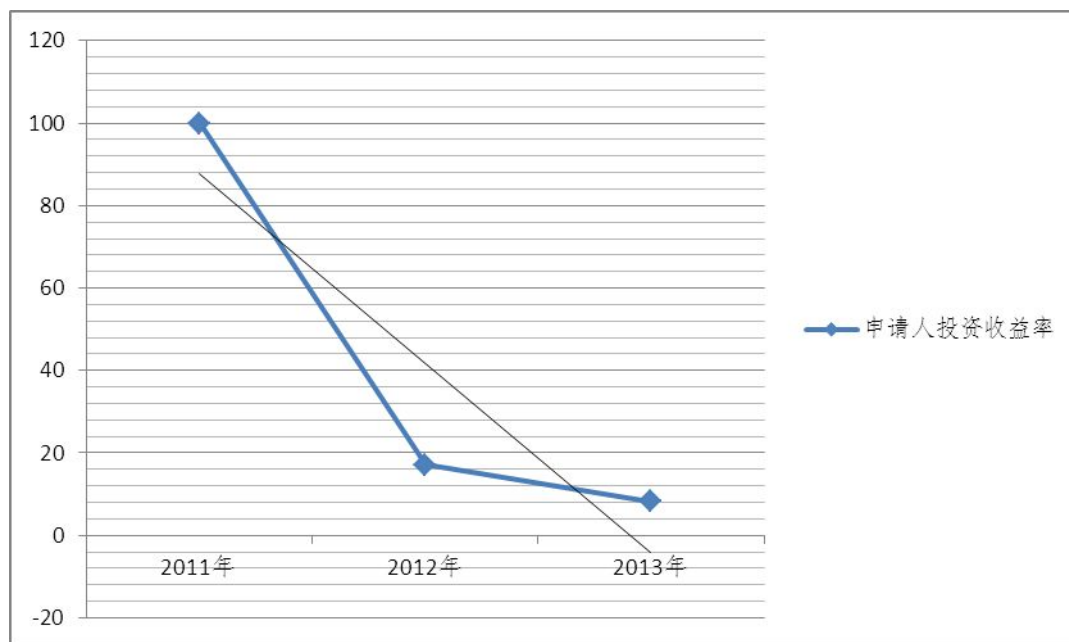
表 40: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	100	17.12	8.29
	(22% ~ 31%)	(3.8% ~ 5.4%)	(1.9% ~ 2.6%)
变化幅度	——	-82.88%	-51.5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91.71%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5: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投资收益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大幅下滑, 企业巨额投资不能有效回收, 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2012 年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82.88%,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1.58%, 比 2011 年下降了 91.71%。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的变化

表 41: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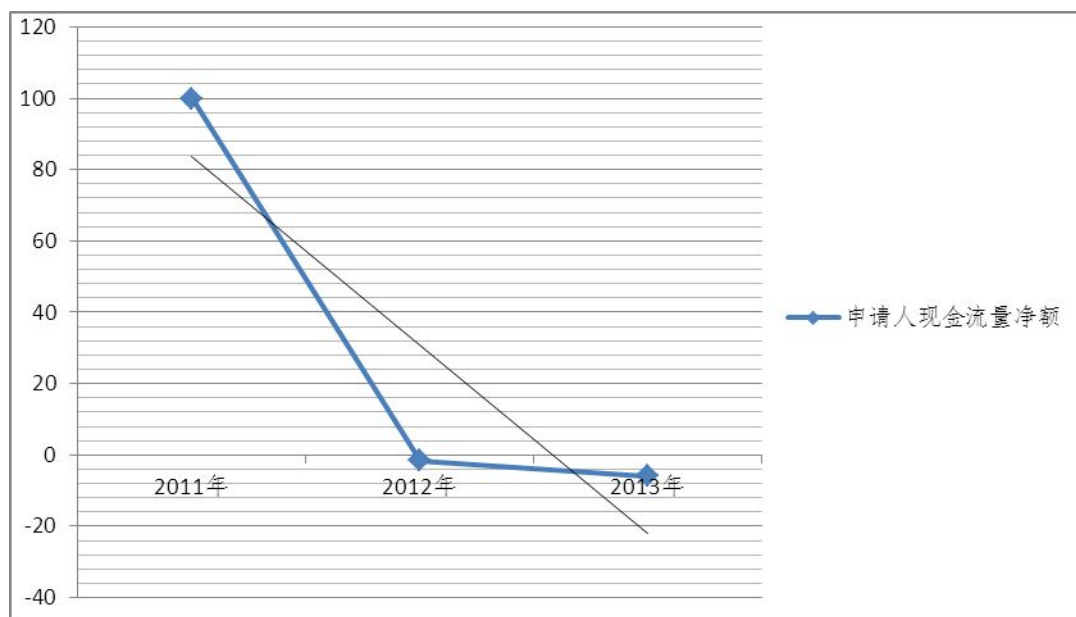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0 (57000 ~ 79000)	-1.53 (-880 ~ -1200)	-5.95 (-3300 ~ -4700)
变化幅度	—	-101.53%	-289.04%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05.95%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6: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经营现金流量变化趋势图

单位: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下降趋势, 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长期处于净流出的困境。2012 年申请人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1 年下降了 101.53%,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289.04%, 比 2011 年下降了 105.95%。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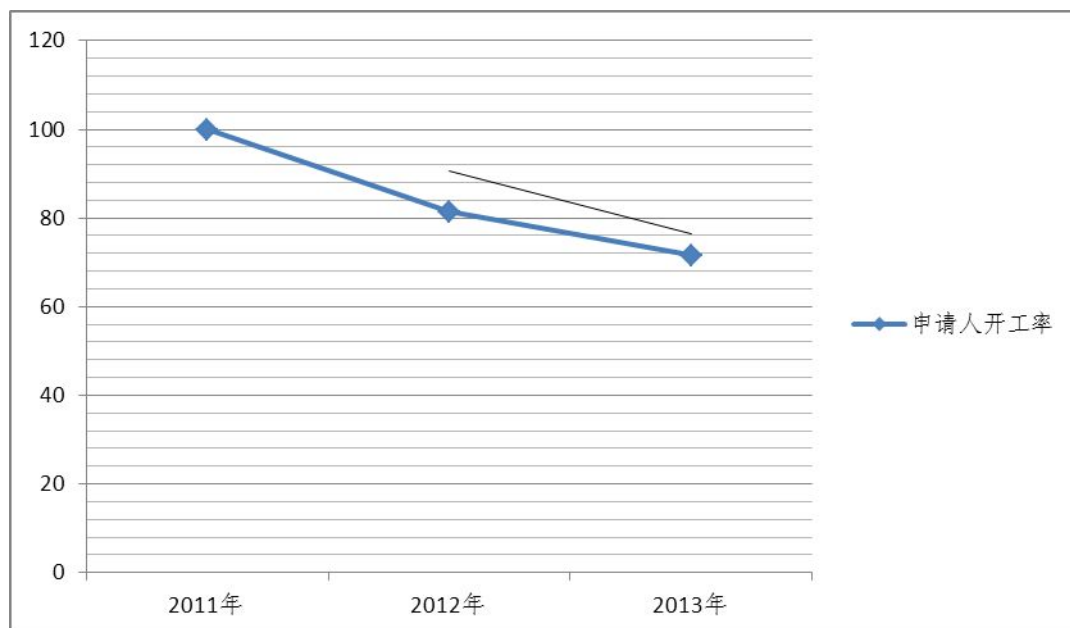
表 42: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平均开工率	100	81.47	71.53
	(49% ~ 69%)	(41% ~ 56%)	(35% ~ 48%)
变化幅度	——	-18.53%	-12.21%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8.47%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7: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开工率变化趋势图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受到抑制, 开工率严重不足, 并呈大幅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平均开工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18.53%,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2.21%,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28.47%。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表 43: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

单位: 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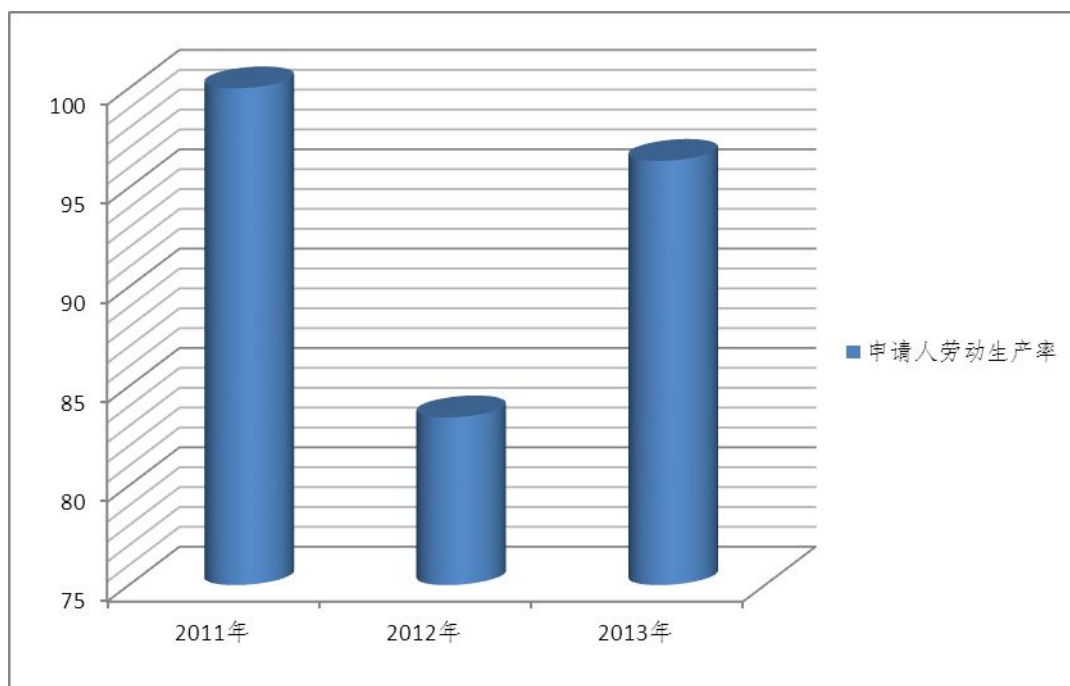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	100	83.44	96.35
	(91 ~ 119)	(73 ~ 104)	(88 ~ 117)
变化幅度	—	-16.56%	15.46%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3.65%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8: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劳动生产率变化趋势图

单位: 吨/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16.56%,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15.46%,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3.65%。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

表 44: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表

单位: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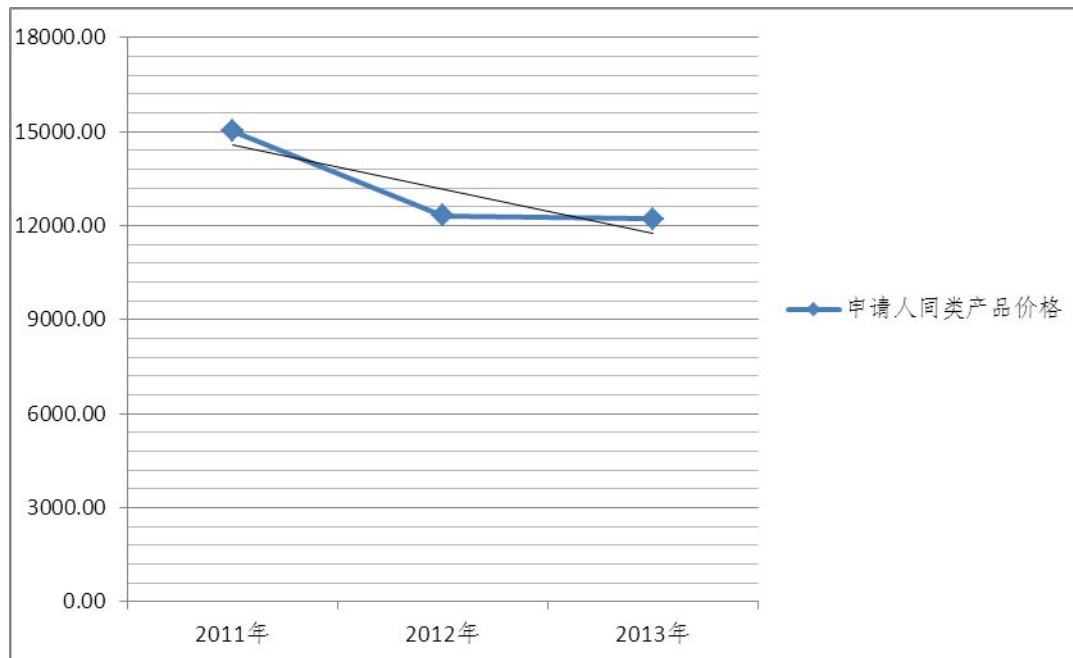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加权平均价格	14556.55	15021.19	12310.67
变化幅度	—	-18.04%	-0.85%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18.74%

注: ①上表企业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为不含税价格,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19: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价格变化趋势图

单位: 元/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 年比 2011 年下降了 18.04%,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0.85%,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了 18.74%。

3.12 国内产业就业的变化

表 45: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就业情况表

单位: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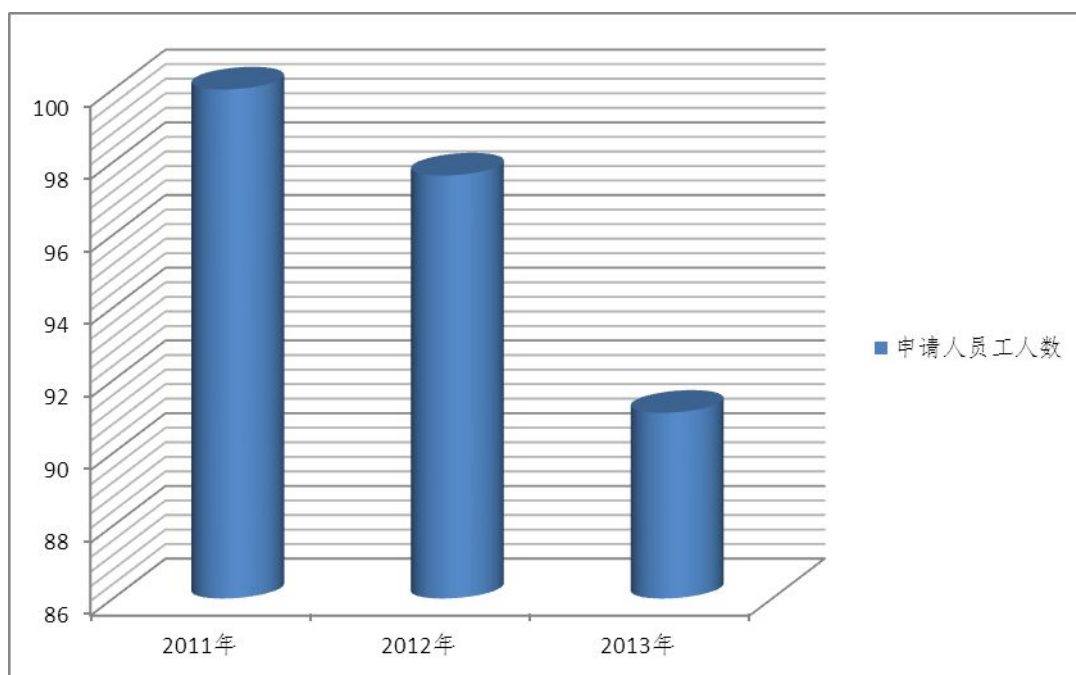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	100	97.63	91.11
	(1000 ~ 1400)	(990 ~ 1300)	(900 ~ 1200)
变化幅度	—	-2.37%	-6.68%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8.89%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图 20: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
员工人数变化趋势图

单位: 人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12 年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比 2011 年减少了 2.37%,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6.68%, 比 2011 年减少了 8.89%。2013 年申请人产能虽比 2011 年增长了 22.73%, 但由于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并处于亏损的边缘, 申请人员工人数却出现了持续下降。

3.13 国内产业就业人员人均工资的变化

表 46: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工资表

单位: 万元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人均工资	100	96.37	108.93
	(2.4 ~ 3.3)	(2.2 ~ 3.1)	(2.7 ~ 3.5)
变化幅度	—	-3.63%	13.0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8.93%

注: ①人均工资=工资总额/员工人数, 工资总额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人均工资总体上有一定增长。2012 年申请人人均工资比 2011 年下降了 3.63%;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了 13.03%,比 2011 年增长了 8.93%。

3.1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库存的变化

表 47: 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情况表

单位: 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申请人库存合计	100	65.75	71.19
	(4200 ~ 5600)	(2700 ~ 3700)	(3000 ~ 3900)
变化幅度	——	-34.25%	8.27%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变化幅度	——	——	-28.81%

注: ①上表数据由申请人提供, 见附件四。

②2011 年至 2013 年变化幅度为环比。

由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大幅下滑, 生产销售受到严重抑制, 为调节生产节省成本, 申请人着力削减库存, 避免库存积压挤占成本, 并通过消耗库存保持一定量的销售。2012 年申请人合计库存量比 2011 年减少了 34.25%,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了 8.27%, 比 2011 年减少了 28.81%。

(三) 实质损害

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给申请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冲击, 多数重要指标恶化, 有力证明了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实质损害。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 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合计产量比 2011 年下降了 18.53%,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75%,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12.22%。

由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受到抑制, 产量甚至出现了负增长。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 申请人产能没有变化, 产

量却下降了 18.53%; 2013 年与 2011 年相比, 申请人产能增长了 22.73%, 而产量却下降了 12.22%。

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 内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量比 2011 年下降了 21.44%,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8.71%,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14.61%。

3.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抑制, 内销收入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收入比 2011 年下降了 35.62%,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78%, 但仍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30.61%。

4. 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随销量的下降而大幅减少

2012 年申请人市场份额比 2011 年下降了 34.03%,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7.35%,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29.18%。

5.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持续大幅下降, 已经处于亏损的边缘

2012 年申请人合计内销利润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83.76%, 2013 年比 2012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49.38%,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91.78%。

6. 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率持续大幅下滑, 企业获利能力急剧恶化

2012 年申请人平均利润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74.78%,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3.03%, 比 2011 年下降了 88.15%。

7.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持续大幅下滑, 企业巨额投资不能有效回收, 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2012 年申请人平均投资收益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82.88%,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51.58%, 比 2011 年下降了 91.71%。

8.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下降趋势, 企业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长期处于净流出的困境

2012 年申请人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1 年下降了 101.53%,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289.04%, 比 2011 年下降了 105.95%。

9. 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受到抑制, 开工率严重不足, 并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平均开工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18.53%,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12.21%,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28.47%。

10.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平均劳动生产率比 2011 年下降了 16.56%, 2013 年虽比 2012 年增长了 15.46%, 但仍比 2011 年下降了 3.65%。

1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比 2011 年下降了 18.04%, 2013 年比 2012 年下降了 0.85%, 比 2011 年大幅下降下降了 18.74%。

12. 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

2012 年申请人员工人数合计比 2011 年减少了 2.37%,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6.68%, 比 2011 年减少了 8.89%。2013 年申请人产能虽比 2011 年增长了 22.73%, 但由于利润持续大幅下降并处于亏损的边缘, 申请人员工人数却出现了持续下降。

(四)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1. 该产品的市场背景

1.1 市场机制之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 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 企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得到确立和保护。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市场

需求的稳步增长,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更是得到了快速发展。因此,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对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只有促进其发展的作用,而无负面影响。

1.2 市场供求状况变化

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装置规模和产量供应与市场需求变化基本同步,没有出现供大于求或产能过剩的情况。2011年至2013年期间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3.20万吨、51.44万吨、52.09万吨,生产能力分别为51.8万吨、56.8万吨、58.8万吨,产量分别为36.1万吨、32.3万吨、32.5万吨。从上述数据看,虽然国内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国内的产能供应量在开工正常(开工率80%)的情况下,加上每年一定量的进口,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市场上没有出现供求失衡的情况。

2. 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影响

2.1 数量 and 市场份额

近年来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出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1年至2013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108926.800吨、181135.395吨、169265.703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66.29%,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6.55%,比2011年增长了55.39%,2011年至2013年期间年均增长率高达24.66%。

上述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的比例一直比较高,且总体呈大幅攀升趋势。2011年至2013年三国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25.21%、35.21%、32.49%,2012年比2011年增加了10个百分点,2013年虽比2012年减少了2.72个百分点,但仍比2011年增加了7.28个百分点。

因此,在被申请调查产品出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大幅攀升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大幅减少,总体呈下降趋势。2012年申请人市场份额比2011年下降了34.03%,2013年虽比2012年增长了7.35%,但仍比2011年下降了29.18%。

2.2 价格影响

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1年至2013年,上述三国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7000元/吨、13800元/吨、13500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8.82%,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2.17%,比2011年下降了20.59%。

受被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2011年至2013年分别为15021.19元/吨、12310.67元/吨、12206.04元/吨,2012年比2011年下降了18.04%,2013年比2012年下降了0.85%,比2011年大幅下降了18.74%。

被申请调查产品价格持续大幅削减,一直长期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2011年至2013年,增加增值税后的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17574.79元/吨、14403.48元/吨、14281.07元/吨,分别高于同期三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平均市场价格574.79元/吨、603.48元/吨、781.07元/吨。

2.3 进一步的影响

如前所述,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拥有较大的产能和产量,具有很大的出口能力,其国内消费需求有限,这决定了三国被申请调查产品必然坚持倾销策略并继续向中国这一巨大的市场进行倾销,这将使国内产业遭受进一步的损害。

3. 其他因素

申请人认为,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主要由倾销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

3.1 其他进口产品

2011年至2013年期间,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合计对中国出口数量占同期中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78.03%、75.94%、69.06%,平均比例高达74%,其他国家和地区很少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国内产业的损害主要是由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等三国的进口产品造成的。

3.2 需求变化

近年来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市场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国内市场对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需求一直不断增长。2011年至2013年,中国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432024.855吨、514442.802吨、520937.824吨。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19.08%,2013年比2012年增长了1.26%,比2011年增长了20.58%。因此,国内产业所受损害不是由于国内市场萎缩造成的。

3.3 消费模式变化

一般而言,甲基丙烯酸甲酯没有其他可替代产品。因此,不可能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的出现而导致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的价格变化、市场萎缩。

3.4 国内外正常竞争

国内生产企业(包括外资企业)处于正常的市场竞争状态。据了解,外资企业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近几年产能产量相对稳定,价格水平与申请人相当,基本处于正常的市场竞争状态。

国内外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取决于生产规模的大小、技术水平、原材料价格的高低、设备利用率等因素。在上述方面,整体来说,国内外企业的差别不大。国内生产企业自身管理科学、严格,无论是从生产能力及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上看,都可以与国外产品在公平的环境中进行竞争。

3.5 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基本没有出口,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影响可忽略不计。

3.6 商业流通渠道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我国的甲基丙烯酸甲酯已完全实行了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申请企业销售网点分布合理,销售渠道顺畅。

4. 倾销与损害因果关系的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严重抑制,总体呈下降趋势,甚至出现了负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幅下滑,市场占有率大幅萎缩;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一直较低并呈大幅下降趋势;另外,由于倾销的压制,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从2012年开始出现了持续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持续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利润、利润率、投资收益率等大幅下降,并最终陷入了亏损;而由于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困难,申请人被迫削减就业,员工人均工资也大幅降低。被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是造成申请人同类产品实质损害的主要原因。

四、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综上所述,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价格明显低于其正常价值,其倾销行为已经给申请人造成了实质损害。而且由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被申请调查产品巨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使申请人面临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同时也对中国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

(二) 请求

为制止被申请调查国家的倾销行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新加坡、泰国和日本的进口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新加坡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按14.58%的税率(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对泰国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按18.49%的税率(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对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按34.67%的税率(倾销幅度)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保密申请

根据《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该部分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正文

- 一、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量及其占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表 1)
- 二、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生产能力表(表 33)
- 三、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表(表 34)
- 四、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量表(表 35)
- 五、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表(表 36)
- 六、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表(表 37)
- 七、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表(表 38)
- 八、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利润率表(表 39)
- 九、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表(表 40)
- 十、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现金流量表(表 41)
- 十一、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率表(表 42)
- 十二、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表 43)
- 十三、2011 年至 2013 年各申请企业同类产品价格表(表 44)
- 十四、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就业情况表(表 45)
- 十五、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就业人员人均工资表(表 46)
- 十六、2011 年至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表(表 47)
- 十七、申请书(公开部分)正文中标有【 】的部分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四：申请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统计

附件五：关于全球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概况以及新加坡、泰国、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情况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

附件六：关于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情况及进口产品价格情况的说明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申请人申请保密材料部分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将已申请保密的表格内容（申请书正文中）在正文中作出说明，而有关申请保密的附件已作成了非保密性概要（附件八）。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 二、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二：天路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指派书

附件三：甲基丙烯酸甲酯进出口情况统计数据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统计报表

附件四：申请人甲基丙烯酸甲酯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统计（作保密处理）

附件五：关于全球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概况以及新加坡、泰国、日本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情况及其国内市场销售价格的报告（作保密处理）

附件六：关于国内甲基丙烯酸甲酯产业情况及进口产品价格情况的说明
（作保密处理）

附件七：关于新加坡、泰国、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费、保险费的说明
及有关证据

- 一、新加坡、泰国、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 二、新加坡、泰国、日本向中国出口甲基丙烯酸甲酯保险费的说明及有关证据

附件八：保密性证据的非保密性概要